

湘桥区 2022 年涉农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磷溪镇溪口一村

评价委托单位：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情况	6
(一) 预期绩效目标	6
(二) 绩效完成情况	7
三、项目绩效分析	8
(一) 总体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指标分析	8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14
五、问题与建议	16
(一) 主要存在问题	16
(二) 相关对策建议	17
六、评价工作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9
(三) 绩效评价方法	20
(四) 评价指标体系	21
(五) 评价实施过程	21

附件 1：湘桥区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24

为加强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县府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据此，湘桥区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硬仗打好打实，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016年6月，出台《关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粤农组〔2016〕9号），指导各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印发《关于分类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7〕22号），实

施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分类奖补，推动整市、整县全域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18 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粤乡振组〔2019〕4 号），明确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点推进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道硬化、厕所改造、集中供水、农房改造、公共服务等方面建设，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梯次创建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

为响应上级工作号召，潮州市湘桥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1 年，磷溪镇溪口一村居委会申报立项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改造村公厕 2 个，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额为 60 万元。根据湘财农〔2022〕1 号可知，2022 年 1 月 6 日，本项目下达省级涉农专项预算资金 60 万元到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磷溪镇溪口一村提供《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分两笔到位，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位 14.37 万元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到位 38.75 万元，合计到位 53.1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资金到位率 23.95%，截至现场评价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资金到位率

88.53%。

2.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14.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3.95%；截至现场评价日，本项目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52.0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6.8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预付款	14.37
2022 年小计		14.37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前期审核费	0.16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结算审核费	0.16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概算审核费	0.16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概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0.16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预算编制费	0.18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预算审核费	0.18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0.38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监理费	1.26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设计费	2.75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工程费	31.92
2023 年小计		37.72
合计		52.09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合同书》，项目实施内容如下：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分项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改造公厕；安装工程为公厕配电照明、公厕给排水。

2.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如下：

(1) 项目立项

2021年8月10日，磷溪镇根据湘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2022年涉农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指示，形成《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申报汇总表》，其中包括本项目，计划申报金额60万元。根据《湘桥区2022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公示》，本项目于2021年11月26日公示拟入库情况。2021年12月5日，湘桥区乡村振兴局发布《湘桥区2022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公告》，其中本项目符合申报立项资格，被纳入涉农项目库。

(2) 前期工作及招投标

2022年5月16日，项目通过磷溪镇溪口一村“四议两公开”流程，决定按相关规定落实开展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流程，并决定通过镇三资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具体内容如

下：

表 1-2 项目实施内容招标采购情况一览表

内容	日期	选取方式	承接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工程设计	2022.4.23	直接选取	广东尚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4.26	27990.17
概算编制	2022.4.23	直接选取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4.26	1600.00
概算审核	2022.4.23	直接选取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22.4.27	1600.00
预算编制	2022.4.23	直接选取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4.28	1866.01
预算审核	2022.4.23	直接选取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22.4.29	1866.01
工程监理	2022.4.23	直接选取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4	12645.60
招投标	2022.5	委托代理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缺少合同日期	3887.52
工程施工	2022.6.6	公开招标	广东博益建筑工	2022.6.14	479000.00

内容	日期	选取方式	承接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程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	2022.11.9	直接选取	瑞函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瑞函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潮 州分公司)	2022.11.14	1600.00
前期费用 结算审核	2022.11.16	直接选取	广东至优建设项 目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至优建设 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潮州分公司)	2022.11.17	1600.00
合计					533655.31

(3) 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4 日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形成《结算审核报告书》。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 预期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单位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 1 座,项目完成率达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工作要求和本项目实施

内容，完善了项目绩效指标见下表 2-1：

表 2-1 评价工作组完善的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2 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促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完成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2 座	2 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项目完工较预期晚 1 个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有效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未提供材料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的实施已完成2022年计划工作任务内容。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慢、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够匹配等问题。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自评资料、现场核查和专家组研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对“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省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89分，绩效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8.89	78.89%
一、决策	13	8.5	65.38%
二、过程	27	16.39	60.70%
三、产出	30	27	90%
四、效益	30	27	9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65.38%。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立项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资金设立符合涉农统筹工作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要求，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完整，审批材料合理充分；项目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履行了必要的涉农项目入库流程。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2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 1 座，项目完成率达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geq 90\%$ ”，目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依据相关联。但目标内容仅包含项目产出内容，未包含项目预期实现绩效，绩

效目标不完整。本项扣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本项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溪口一村民委员会委托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编制项目预算书和开展预算审核工作，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符。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预算审核报告》，项目审定造价 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8.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2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潮州市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等相关定价依据。本项不扣分。

2.过程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7 分，评价得分 16.39 分，得分率为 60.70%。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6 分，评价得分 6.39 分，得分率 39.94%。

1)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2.39 分，得分率 23.9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14.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3.95%。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 2.39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符合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但项目费用执行进度较慢，除工程预付款 14.37 万元外，其他费用均未能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关费用。本项扣 2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组织质量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1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90.91%。

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

分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湘桥区农业农村局制订了《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按照上述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湘桥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开展涉农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定期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报送《使用财政资金建设项目情况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及完成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过程信息，对全区涉农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通报，并向建设进度缓慢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项目和建设单位出具《提醒函》，项目过程管理执行到位。本项不扣分。

2) 自评组织质量。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项目主管部门湘桥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得 2 分。实施单位磷溪镇溪口一村基本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但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核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发现，自评报告关于资金支出的信息不够准确，自评报告显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11 月 28 日将该项目预付款 18 万元、结算款 42 万元拨付，现已全部实际支出”；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发现，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14.37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52.09 万元，未全部实际支出，与自评报告资金使用说明不符。本项扣 1 分。

3.产出

本指标包含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1）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计算公式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1.46%，项目支出未超过预算，并有效节约了成本。本项不扣分。

（2）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工验收，根据项目《竣工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走访核查，确认农村公厕修缮座数达到 2 座，符合计划产出数量要求。本项不扣分。

（3）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含验收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竣工报告》，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工程项目；完成编制相关验收材料和技术档案，并已通过审核流程；已通过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为“合格”，整体工程合格通过验收。本项不扣分。

（4）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项目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1)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合同书》约定，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项目”。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实际工期为 122 个日历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5.56%。本项扣 3 分。

4.效益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1）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比项目前中后实况图和现场走访勘察项

目建设情况，认为项目实施通过升级改造原有公厕，有效改善农村公共厕所卫生条件；此外，项目实施单位溪口一村安排专人每日清洁打扫公厕卫生，确保公厕环境干净整洁。现场核查发现，除个别厕格有明显使用痕迹外，其他均能保持干净整洁。本项扣 2 分。

2) 促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为保持公厕环境情况，养成周边村民保洁习惯，项目实施单位溪口一村将公厕垃圾桶移至室外放置，避免村民使用后随意扔垃圾。现场核查两座公厕发现，公厕内部基本干净无垃圾，有助于促进环境保洁和卫生习惯养成。本项不扣分。

（2）满意度。

本指标包含周边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 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项目实施内容时与村民沟通发现，周边村民对本项目实施表示满意。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本项扣 1 分。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完整，过程管理到位。项目按照主管单位组织申报、实施单位设计实施、全程开展监督管理的方式，有序

开展基层涉农项目。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的申报、审批、合同及过程管理资料完整，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责任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工作开展到位。

二是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绩效。项目通过完成修缮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农村公厕 1 座及一村路农村公厕 1 座，共提升了 2 座农村公厕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及配套设施，为周边村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了周边村民如厕环境，促进了周边村民良好生活习惯养成，切实改善溪口一村农村人居环境。

五、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项目实际支出率较低，支出进度缓慢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支出 14.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3.95%；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支出 52.0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6.82%。

根据财务凭证显示，项目资金整体执行进度偏慢，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对资金支出记录和相关的发票凭证发现，除工程预付款 14.37 万元外，其他费用均在 2023 年 9 月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差接近一年，与发票出具日期相差接近半年。

2.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滞后

评价过程发现，项目实施进度存在较预期滞后的情况。根据《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合同书》约定，项目应“于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项目”。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实际工期为 122 个日历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5.56%。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 1 座，项目完成率达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geq 90\%$ ”，未设置绩效指标。上述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三个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相符，项目计划和实际修缮农村公厕座数 3 座，但绩效目标设置为“修缮座数 ≥ 1 座”，目标设置过低。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格式欠规范，仅设置项目预期产出内容，未根据项目预期实现绩效设置对应的效益目标。三是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对应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缺乏有效手段。

（二）相关对策建议

1.做好支出进度管控，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出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磷溪镇溪口一村在后续开展同类项目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和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切实做好支出进度管控。可从以下两方面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工作：一是建立项目资金支出台账，掌握资金支出的支出节点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发票出具日期和实际支付进度，切实掌握资金支付情况，对未能按时支付的项目做好跟进，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支出。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资金支出进度的相关信息，对

已下拨但未支出的资金情况做好跟踪了解，尽量减少避免资金滞留基层，通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

2.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管理。一是按照《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责任分工，将项目主体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影响因素，做好应对预案，确保项目进度按计划落实。

3.准确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手段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评价工作组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从以下三方面加强相关工作：一是完整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含产出和效益两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制定完整充分的绩效目标。二是合理根据项目预期实现情况，客观准确制定目标值和指标值。三是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对应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为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考核提供参考，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手段。

六、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汕尾委字〔2020〕12号）；

（5）《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

2.相关管理办法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

〔2018〕120号）；

（3）《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

（4）《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

3.资金安排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号）

（2）《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农〔2022〕1号）；

4.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

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方面，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五个档次。

（五）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工作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6-1 评价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团队成员	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王晓东	广东金融学院	副教授	公共管理

谭彩兰	广州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
肖初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
师程浩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金融学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工作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 1：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一村学校前及一村路公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1.5
			6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

决策	1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我区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6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2.39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6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分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5
							自评组织质量	5
							组织实施	11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产出数量	9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	9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2座。	农村公厕修缮座数≥2座，得满分；未达到2座，本项不得分。	9
		产出质量	9	验收合格率	9	验收合格率达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
		产出时效	9	项目完成及时性	9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是否及时。	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时效情况得分。	6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5	考核项目实施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得满分；否则按实现程度得分。	13
				促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促进周边居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良好生活习惯养成的，得满分；否则按实现程度得分。	10
		满意度	5	周边群众满意度	5	考核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得分。	4
合计								78.89

